

辽源市民族事务委员会

2025 年度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决策部署，认真落实《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吉办发〔2025〕3号）、《辽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》（辽府办发〔2025〕3号）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计划如下。

一、检查频次

2025年1月1日—2025年12月30日，每半年检查1次。

二、检查范围和具体对象

检查范围：生产、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人。

具体对象：按照《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吉政办发〔2019〕32号）文件要求，通过“检查报备APP”随机抽取确定。

三、检查依据和检查标准

依据《吉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》相关条例监督管理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沟通联系，密切协调配合。

各科室结合工作职责做好组织、协调工作，按照抽查的工作安排，密切合作，确保抽查工作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统一监管服务，减轻企业负担。

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。

（三）做好信息公示，促进信用监管。

联合检查工作要做好检查结果公示，严格按照要求，及时录入抽查结果，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，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向社会公示。

（四）认真总结经验，及时反馈情况。

要认真发现联合抽查工作中的亮点，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的问题。

